

臺南市 111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至 1 月 9 日（星期日）

二、比賽場地：新化體育公園（臺南市新化區公園路 110 號）

三、競賽項目：

（一）高中部男生組：

1、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

2、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球道賽

（二）高中部女生組：

1、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

2、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球道賽

（三）國中部男生組：

1、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

2、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球道賽

（四）國中部女生組：

1、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

2、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球道賽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視實際報名人數，抽籤後公告之。

五、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四）報名人數：每隊以 10 人為限。（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賽、雙人賽及個人賽）

（五）參賽資格：

1、各組團單位團體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 1 隊為限，個人賽、雙打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 3 人（組）為限；團體賽各組隊單位學校限報名一隊，每隊球員 4 人。

2、未報名團體賽之組隊單位，可只報名個人賽、雙人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 3 人（組）為限。

3、已報名團體賽之組隊單位，另可報名個人賽、雙人賽，惟每隊含團體賽及個人賽人數至多以 10 人為限。

4、報名桿數團體賽球員，如其具個人賽資格者，其個人在團體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

5、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及跨項目報名，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6、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 2 項（例如桿數團體賽與桿數個人賽、或球道個人賽與桿數雙人賽、或桿數團體賽與球道團體賽）。

六、報名：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報名時間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報名網址：<http://163.26.179.2/sport11101/>。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 桿數賽

(1) 桿數賽團體賽每隊球員4人出賽，以4人各完成二輪合計24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團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24球道比賽者，該隊成績不予採計。

(2) 桿數賽個人賽以完成24球道之總桿數取男、女生各前8名。

(3) 桿數雙人賽以完成24球道之總桿數取各組前8名。桿數賽雙人賽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直至攻門成功。

(4)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A. 團體賽若有2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以相關球隊球員中24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則由相關球隊球員中24球道總和成績最低桿的球員，以最後12球道（13-24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B. 桿數賽個人賽、雙人賽選手成績相同時，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2. 球道賽

(1) 球道賽個人賽採分4組單循環賽，每組取2人共8人，再以單淘汰賽排列1至8名名次。比賽以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3球道，剩2球道；勝2球道，剩1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單循環賽不加賽，單淘汰賽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剩餘球道都屬於獲勝者）。

(2) 球道賽團體賽分2組單循環賽，每隊4人參加，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3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三點需賽完)。前兩點不能排空點。每組錄取1、2名，共4名，再以交叉名位賽排列1至4名名次；每組3、4共4名，再以交叉名位賽排列5至8名名次（交叉名位賽時，任一隊先勝2點比賽即結束）。球道團體賽出賽前一小時填寫出賽單，依序列出單打、雙打、單打三點名單（團體球道積分相同時，以兩隊交平時獲勝方為勝者）。

(3) 單循環賽名次判定方式如下：

A. 勝1場得2分，平手要分出勝負為止，敗1場得0分，積分多者為勝。

B. 2隊積分相同時，勝者為勝。

C. 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球道數和) ÷ (負球道數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 (勝球道數桿數和) ÷ (負球道數桿數和) 之商，小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 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3. 上述賽程如受限場地、時間，大會得依報名人數進行必要調整。

(三) 成績記錄：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四)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3. 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4.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5. 比賽球具（含球桿及球），由參賽選手自備，比賽球具必須符合木球協會審定標準規定。（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

6. 球具規格：

(1) 木球：球須為圓型球體，且為木質製成，直徑9.5公分 \pm 0.2公分；重量350公克 \pm 60公克。

(2) 球桿：為T字型，球桿總重量約800公克，球桿頭之球瓶長21.5公分 \pm 0.5公分；瓶頭直徑3.5公分 \pm 0.1公分，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圓形橡膠墊直徑6.6公分 \pm 0.2公分，高3.8公分 \pm 0.1公分。

7. 選手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8. 個人球道及團體球道，每人每組得分出勝負為止，以利積分相同時用。

八、器材設備：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

(二) 比賽用具：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

九、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1、2、3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4、5、6、7、8名頒發獎狀。

(三) 凡團體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 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並明訂於賽程表。

十、會議：

(一) 球道賽抽籤：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臺南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舉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二) 領隊暨技術會議：111年1月6日（星期四）上午7時30分於新化體育公園大會會場舉行。

(三) 裁判會議：另定。

十一、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時修定之。